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科〔2015〕43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 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

各市规划局、建设局（建委）：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加强对民用建筑设计方案中有关绿色建筑内容的审查，依据《江苏省绿色建筑标准》及相关建筑节能标准，我厅编制了《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绿色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附件2，以下简称“绿色设计审查要点”），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计方案报审

自 10 月 1 日起，我省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绿色设计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建设单位申请规划审查时，应当提交《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附件 3）、《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附件 4）等相关资料。原《江苏省建筑设计方案节能设计专项说明编制要点》、《江苏省建筑设计方案节能设计审查表》同期废止。

二、绿色设计审查

（一）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规划审查，应当征求建设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中绿色设计内容的意见（不再单独就节能审查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规划许可的期限内。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设单位也可在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审查前，先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中绿色设计内容进行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规划审查时不再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各市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立绿色设计审查具体工作流程。

（二）各地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绿

色设计审查要点”进行审查。其中 1~13 条由规划主管部门审查，14~20 条由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厅科技处费宗欣 025-51868871；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中心陆湛秋 025-51868391。

- 附件：
1.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
 2.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3.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
 4.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



附件 1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试行)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的编制，特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的绿色设计。

扩建、改建民用建筑可参照执行。

1.0.3 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应按本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包括：绿色设计专项说明、建筑设计图纸及资料。

1.0.4 民用建筑设计方案文件编制除应符合本规定外，尚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2 绿色设计专项说明

2.1 一般规定

2.1.1 绿色设计专项说明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设计依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绿色设计相关技术措施等内容。

2.1.2 项目概况应说明项目所在城市、其城市所在的气候分区、建筑性质（如办公、商业、酒店、住宅等）、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结构形式、公共建筑类别（甲类/乙类）或居住建筑节能类型（被动系列一/被动系列二/主动 I 类/主动 II 类）、绿色建筑星级目标及节能水平等基本内容。

2.1.3 设计依据应主要包括：

- 1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 173-2014
- 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 3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 229-2010
- 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93
-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6 《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 71-2014
- 7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 32/J96-2010
- 8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9 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规划条件
- 10 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其它相关标准和规定

2.1.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包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停车库建筑面积（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人均用地指标（居住建筑）、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建筑）、停车数量（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数量）等。

2.2 绿色设计相关技术措施

2.2.1 规划设计

- 1 应说明场地规划是否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有无各类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的保护和控制要求。
- 2 应说明场地内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情况。
- 3 应说明场地有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有无避开工程抗震危险地段，有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有无电磁辐射等危害。
- 4 应说明场地内有无超标排放的污染源。
- 5 各类居住建筑及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公共建筑应说明其相关用房的日照情况；当项目周边有现状住宅和有日照要求的公共建筑时，应说明项目建设是否对上述建筑产生不利的日照影响。
- 6 应根据项目所在场地的环评报告，说明场地声环境质量情况及必要时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
- 7 应说明场地交通条件和出入口设置情况。

2.2.2 建筑设计

1 当项目为住宅小区或组团内的居住建筑时，应根据风环境模拟报告说明场地及建筑的风环境质量情况。

2 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分区、建筑性质、建筑规模、建筑节能类别、节能目标及建筑体形系数等，说明各类建筑屋面、外墙、架空楼板及居住建筑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等主要围护结构采用的保温形式、保温材料与设计指标，说明建筑外门窗（包括透明幕墙）的选型、遮阳形式与设计指标。

2.2.3 结构设计

1 应说明建筑采用的结构形式、结构使用年限、建筑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建筑抗震设防类别等基本内容。

2 对特别不规则结构，应说明采取的对应措施。

2.2.4 可再生能源利用

1 甲类公共建筑及扣除车库面积后建筑面积 $\geq 20000\text{m}^2$ 的公共建筑应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应根据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条件及建筑性质说明采用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仅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提供生活热水，其日用热水量比例不低于 50%。
- 2) 仅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提供空调冷、热量，其比例不低于设计状态负荷的 20%。
- 3) 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提供电量，其总功率不应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 0.2%。

4) 利用热电厂蒸汽、余热废热供暖空调，其比例不低于设计负荷的 40%时，分布式能源所供应的热负荷不低于生活热水负荷时，公共建筑供暖空调系统可不再利用可再生能源。

5) 有热水供应需求的学校、医院、宾馆、体育馆等公共建筑应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由地源热泵系统提供夏季和冬季生活热水时，可不再设置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

2 居住建筑应说明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要求。

6层及6层以下的居住建筑，所有住户应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超过6层的居住建筑，应至少为最高供水分区内的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且总应用层数

不少于 6 层。由地源热泵系统提供夏季和冬季生活热水时，可不再设置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

3 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建筑，应说明和表达太阳能集热器、光伏板的设置位置。

2.2.5 水资源综合利用

1 规划用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的项目应说明采取雨水回用的措施。

2 规划用地面积 $\geq 100000\text{m}^2$ 的新建项目，应说明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建设和雨水利用措施。

3 应说明景观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情况。

4 应说明集中空调用冷却水、游泳池等用水采取循环处理的措施。

3 绿色设计图纸及资料

3.0.1 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图纸及资料主要包括：

1 场地区位图、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2 项目所在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权部门的批文，必要时的场地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有权部门的批文。

3 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及项目周边存在有日照要求的建筑时，应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4 住宅小区或组团，应提供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

5 其它材料。

3.0.2 设计图纸及资料尚应满足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建方案深度的要求。

附件 2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试行)

1 总则

1.0.1 为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方案设计中绿色设计的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规定，编制本要点。

1.0.2 本要点适用于江苏省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中绿色设计的审查。

1.0.3 本要点依据《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 173-2014 确定审查条文，其中 1~13 条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直接审查，14~20 条由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1.0.4 绿色设计审查资料为：绿色设计专项说明、场地区位图、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相关评价分析报告及有权部门的批文、必要的计算资料，并符合当地规划部门的其它要求。

1.0.5 建设单位应当按建筑单体填写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在同一规划用地范围内功能相同、权属相同、建筑规模、技术体系相同的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组成的群体，如住宅建筑群、办公建筑群可以整体填报）。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建设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分别填写绿色设计审查意见。

2 审查要点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1	5.1.1 场地规划应符合江苏省各地城乡规划的法定要求，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的保护和控制要求。	审查设计方案是否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的要求。
2	5.1.3 场地规划应提高场地空间利用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并符合下列规定： 公共建筑容积率应满足城乡规划要求且不宜小于 1.0。	公共建筑的容积率不宜小于1.0，不应低于0.5；当 $0.5 \leq \text{容积率} < 0.8$ 时，场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35%。 历史街区以及环境风貌保护区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审查项目容积率、绿地率是否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的要求。
3	5.1.4 应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建筑资源及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应与周边区域共享和互补。	审查设计方案的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要求。
4	5.2.3 建筑场地应安全可靠，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避开可能产生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地段。 2 应避开地震时可能产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等对工程抗震危险的地段。 3 应避开容易产生风切变的地段。 4 在建筑场地范围内应无危险化学品等重大污染源，无易燃易爆危险源威胁及有害有毒物质危害。 5 当场地选择不能避开上述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保证场地对可能产生的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有充分的抵御能力。 6 利用裸岩、塌陷地、废窑坑等废弃场地时，应进行场地安全性评价，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审查建筑场地选址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要求。 对位于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及有害物质污染地段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所在场地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权部门的批文。
5	5.2.4 场地周边电磁辐射和场地土壤氡浓度的测定及防护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场地规划应符合当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所在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权部门的批文。
6	5.2.5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所在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权部门的批文。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7	<p>5.4.2 每套住宅应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冬季日照，其日照标准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有日照要求的托儿所、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不少于 3 h 的日照标准，老年人住宅的卧室、起居室，医院、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中小学教室，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 2 h 的日照标准。</p> <p>表5.4.2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667 938 992"> <tr> <td data-bbox="284 667 531 775">建筑气候区划</td> <td colspan="2" data-bbox="531 667 938 730">中国建筑气候区划图江苏省划为Ⅱ、Ⅲ类气候区</td> </tr> <tr> <td data-bbox="284 775 531 819"></td> <td data-bbox="531 730 722 775">大城市</td> <td data-bbox="722 730 938 775">中小城市</td> </tr> <tr> <td data-bbox="284 819 531 864">日照标准日</td> <td colspan="2" data-bbox="531 775 938 819">大寒日</td> </tr> <tr> <td data-bbox="284 864 531 909">日照时数（h）</td> <td data-bbox="531 819 722 909">≥2</td> <td data-bbox="722 819 938 909">≥3</td> </tr> <tr> <td data-bbox="284 909 531 954">有效日照时间带（h）</td> <td colspan="2" data-bbox="531 909 938 954">8~16</td> </tr> <tr> <td data-bbox="284 954 531 992">日照时间计算起点</td> <td colspan="2" data-bbox="531 954 938 992">底层窗台面（指室内地面0.9m高的外墙位置）</td> </tr> </table>	建筑气候区划	中国建筑气候区划图江苏省划为Ⅱ、Ⅲ类气候区			大城市	中小城市	日照标准日	大寒日		日照时数（h）	≥2	≥3	有效日照时间带（h）	8~16		日照时间计算起点	底层窗台面（指室内地面0.9m高的外墙位置）		<p>审查建筑间距、日照分析报告是否满足本条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的要求。</p>
建筑气候区划	中国建筑气候区划图江苏省划为Ⅱ、Ⅲ类气候区																			
	大城市	中小城市																		
日照标准日	大寒日																			
日照时数（h）	≥2	≥3																		
有效日照时间带（h）	8~16																			
日照时间计算起点	底层窗台面（指室内地面0.9m高的外墙位置）																			
8	<p>5.4.3 场地光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朝向、布局应有利于获得良好的日照，住宅建筑主要朝向宜为南偏西 5°至南偏东 30°之间，并通过日照模拟分析确定最优朝向。</p> <p>2 当现状住宅和有日照要求的公共建筑的日照时间低于本规程第 5.4.2 条的规定时，周边用地的开发建设不应减少其现有的日照时间。</p>	<p>审查建筑布局的合理性。</p> <p>建筑间距、日照分析报告应满足本条第2款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的要求。</p>																		
9	<p>5.4.5 场地声环境设计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场地内的固定噪声源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有效控制。</p> <p>2 当建筑与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相邻时，宜进行噪声专项分析，除采取声屏障或降噪路面等措施外，还应符合相关规范的退让要求。</p> <p>3 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宜布置在主要噪声源主导风向的上风侧。</p>	<p>审查建筑布局的合理性。</p> <p>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所在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权部门的批文。</p>																		
10	<p>5.4.7 场地的交通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场地出入口应与周边现有交通网络对接</p> <p>3 机动车停车应满足节约用地的要求，优先采用地下停车和立体停车的方式，地面停车比例不宜大于20%，平面布置宜相对集中，减少车辆通行对行人的影响，并在临近建筑主入口处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p>	<p>审查场地出入口、道路和停车设施的设置是否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的要求。</p>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11	5.4.8 新建住区绿地率不应低于3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应低于1.0m ² ；旧区改建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25%，人均公共绿地不应低于0.7 m ² 。	审查住区绿地率及人均公共绿地指标，并应满足本条规定。 住宅组团及居住区的人均公共绿地指标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第3.5.6.1条的规定。
12	5.4.9 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医院、疗养院、休养所、老年人居住建筑等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35%。	审查本条中所列建筑的绿地率是否满足不低于35%的要求。
13	6.1.1 建筑设计应根据周围环境和场地条件，综合考虑建筑物理环境因素，对建筑布局、朝向、形体和间距等进行优化设计，使建筑获得良好的日照、通风、采光和视野。	审查建筑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规划条件的要求。
14	5.4.4 场地风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建筑规划布局应根据典型气象条件下的场地风环境模拟进行优化。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建筑物周围人行区风速应小于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应小于2，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应大于5Pa；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的建筑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应不大于0.5Pa,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应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对住宅小区及组团，应提供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并应满足本款的要求。
15	6.3.1 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江苏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中应说明建筑所在地气候分区、建筑节能类别、节能水平；说明各类建筑屋面、外墙、架空楼板及居住建筑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等主要围护结构采用的保温形式、保温材料与设计指标；说明建筑外门窗（包括透明幕墙）的选型、遮阳形式及设计指标。 审查其节能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16	6.9.2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构件。	审查平面及立面图纸，是否存在大量的无功能的装饰性构件。
17	7.2.3 结构方案应遵循抗震概念设计基本原理，不应采用严重不规则的结构方案；对于特别不规则结构，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并确定抗震性能目标。	审查结构方案的规则性。应根据结构方案的不规则程度，说明采取对应的措施。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18	<p>8.2.2 扣除自行车库、汽车库面积后，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应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仅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提供生活热水，其日用热水量比例不低于50%。</p> <p>2 仅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提供空调冷、热量，其比例不低于设计状态的负荷20%。</p> <p>3 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提供电量，其总功率不应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0.2%。</p>	<p>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中应明确建筑规模、建筑节能类别，甲类公共建筑及符合本条规定的公共建筑应说明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光伏板应说明和表达设置的位置。</p>
19	<p>9.1.1 应制定项目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在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执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基础上，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规划用地面积大于等于20000m²新建项目应采取雨水回用措施，雨水收集面积不少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的三分之一，或项目所有绿化、道路浇洒、水景补充水全部采用非传统水源；规划用地面积大于等于100000m²的新建项目在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中应编制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建设和雨水利用专篇。</p> <p>3 景观用水不得使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水。</p> <p>4 作为项目配套的游泳池、游乐池、水上乐园、洗车场、集中空调用冷却水等用水系统应采取循环处理措施，减少耗水量。</p>	<p>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中按本条规定说明雨水利用措施、景观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及集中空调用冷却水、游泳池等用水采取循环处理措施的情况。</p>
20	<p>9.6.1 住宅的生活热水应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6层及6层以下的住宅，应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超过6层的住宅，应至少为最高供水分区内的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且应用总层数不少于6层。有热水供应需求的学校、医院、宾馆、体育馆等公共建筑应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由地源热泵系统提供夏季和冬季生活热水时，可不再设置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p>	<p>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中应说明居住建筑及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情况、系统选用方式及太阳能集热器布置位置。</p>

附件 3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代码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章)					
	项目名称				子项	
	建设地点				气候分区	
	建筑性质	如（如办公、酒店、商业等）				
	建筑节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建筑				
	节能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更高（ ）				
	绿色建筑星级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结构体系	
附件资料	1、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 2、项目场地区位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3、相关评价分析报告及批文。					

二、绿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设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规划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代码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章)				
	项目名称			子项	
	建设地点			气候分区	
	建筑节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系列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系列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 II 类			
	节能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更高 ()			
	绿色建筑星级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结构体系	
附件资料	1、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 2、项目场地区位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3、相关评价分析报告及批文。				

二、绿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设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规划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印发